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9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總統府3樓大禮堂

記錄：原住民族委員會呂偉麟

主席：蔡召集人英文

出席：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副召集人、浦副召集人忠成、林委員萬億(請假)、吳委員密察、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雲天寶 羅信·阿杉委員、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委員、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台邦·撒沙勒委員、吳新光 voe-uyongana 委員、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委員、周委員貴光、Magaitan·Lhkatafatu 委員、謝宗修 Buya·Batu 委員、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宋玉清 Amahlh·hlauracana 委員、孔賢傑'Avia Kanpanena 委員、陳委員金萬、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潘委員經偉、鴻義章 Upay Kanasaw 委員、吳委員雪月、'Eleng Tjaljimaraw 委員、歐蜜·偉浪 Omi Wilang 委員、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林委員淑雅（因出國請假）

列席：總統府吳秘書長釗燮、總統府劉副秘書長建忻(請假)、姚執行秘書人多、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副執行秘書(請假)、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副執行秘書(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興華 Calivat·Gadu、教育部蔡政務次長

清華、文化部李常務次長連權、內政部戶政司張司長琬宜、總統府黃發言人重諺、總統府第一局吳局長美紅、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張主任文蘭、土地小組蔡志偉 Awi Mona 小組召集人、文化小組林志興 Agilasay Pakawyan 小組召集人、語言小組童春發 Masegeseg Z. Gadu 小組召集人、歷史小組林素珍 Wusai Lafin 小組召集人、和解小組謝若蘭 Bavarahg Dagalomai 小組召集人

壹、召集人蔡總統致詞

今天是原轉會第 3 次委員會議。3 個月前，也就是上一次開會時，我們通過了 5 個主題小組的工作大綱，責成小組的召集人，就土地、文化、語言、歷史、和解等議題，展開釐清真相和促成對話的工作。

當時我特別強調，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和轉型正義，不只是原住民自己的事情。原轉會的工作，也不能只是原民會一個部會的工作。政府機關都要一起參與。

3 個月後的今天，我很高興看到 5 個主題小組已經陸續成立工作團隊。更重要的是，行政院相關部會也在林萬億政委和夷將主委的協調下，配合提供經費、調度人力、整理檔案，以及思考怎麼樣能夠讓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跟自己既有的業務結合。

今天來列席的幕僚單位，除了原民會之外，還有教育部蔡清華次長，以及文化部李連權次長。另外，包括國史館、外交部、退輔會、林務局和台糖公司在內，有許多單位開始參與原轉會的工作，這是很好的現象。

等一下，我們就會聽到主題小組報告工作進度。我們也希望各位委員能盡量提出建議、參與小組的工作，捲動更多部會一起改變，也展開更多的社會對話。

去年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時，我曾經說過，我要請求整個社會一起努力，來認識不同族群的歷史和文化，來打造一個多元平等的國家。這就是「族群主流化」的概念。當原住民族的歷史觀點，能被公部門理解，也能受到社會大眾來自內心的關心和支持，那時，原轉會的目標就實現了。族群之間的和解跟合作，就一定會自然而然地發生。觀念的轉變，當然是長期的社會工程。而過去一年來，改變已經一點一滴在累積。

前一陣子，《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通過了，各族族語都成為國家語言。原住民族廣播電台也開播了，全國的民眾都可以透過收聽節目，來認識原住民族的音樂和文化。

下一個即將發生的改變，就是平埔族群身分的回復。

行政院已經把「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送到立法院審議。未來在法律地位上，平埔各族的族人，將會正式回到原住民族的大家庭。

我們都知道，平埔族群並不只是「一個族」，而是同樣區分成許多族別，既有豐富的文化，也有各自曲折的歷史。要面對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就不能刻意忽略平埔的議題。

隨著平埔各族族人即將回復法定身分，後續有哪些權利需要政府特別注重，開始成為大家需要一起思考的事情。比如，平埔各族的傳統領域要怎麼認定？個別的原埔族人，能不能取得既有的原住民保留地？關於文化、教育和社會福利的保障，政府又該怎麼樣分配資源？這些複雜的議題，就是今天我們要討論的事項。

我知道，平埔族群對土地權和參政權的訴求，可能引起一部分現有原住民的緊張。不過，原轉會不應該迴避族群間的爭議。假裝問題不存在，並不能解決問題。原轉會要起帶頭作用，要有示範效果。只有各位委員互相把自己族群的想法表達清楚，我們才能取得共識，才會走向和解。

我非常期待，透過原轉會的討論，能繼續帶動更多政府同仁、以及國人對原民議題的認識。讓原住民族的文化，包括現有 16 族和平埔各族的文化，都成為台灣社會最驕傲的主流文化。

等一下，就請各位委員踴躍發言，一起來推動政府的改變，還有整個台灣社會的改變。謝謝大家。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一、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副召集人說明本次委員會議提案截止日後，幕僚單位再接獲 22 個提案，經會前協調，此 22 案均與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有關，建議納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併案討論。
- 二、議程經修正後確認。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確認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

- 一、請議事組將委員請假原因補充敘明，如「請假出國」等，盡量勿使用「未克出席」，避免族人產生誤解。
- 二、確認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二：本會主題小組工作報告。

本會姚執行秘書人多簡報「本會主題小組工作報告—總論」及和解小組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小組召集人代表簡報「本會主題小組工作報告」。(如會議補充資料)

決定：

- 一、有關委員所提對於主題小組的建議，請小組召集人參考。
- 二、各主題小組召集人進行工作時，如果需要各主政機關的協助，請主政機關配合，若有困難，請姚執行秘書、夷將

副執行秘書及行政院林政務委員積極協調。

三、委員提案若涉及個案問題，在現行法制即可處理的個案，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設計一套機制進行處理。

四、請 5 個主題小組特別留意下列 3 件事情：

(一) 要加強小組和委員之間的連結，借重委員的經驗跟專業推動工作。

(二) 各組的工作彼此相關，小組間也要有緊密的橫向連結。

(三) 要持續把工作的進展傳達給社會大眾，讓更多人明白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意義。

(意見交換過程詳見「委員發言內容」)

肆、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檢陳「第 3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原則，

請討論。

決議：依幕僚單位擬議意見辦理。

(討論過程詳見「委員發言內容」)

討論事項二

案由：本會委員有關《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相關提案 4 案，提

請討論。

決議：

一、平埔族群也是台灣原本的主人之一，政府修法承認平埔各族族人的原住民身分，就是歷史正義的展現。今天會議中，原轉會委員對此都有共識，支持修改《原住民身分法》，增

列平埔原住民類別。

- 二、由於行政院版「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已經送到立法院審議，委員對法案內容的發言意見，都會完整轉送立法院，提供立法委員參考。
- 三、後續關於平埔原住民的權利回復，政府會以最謹慎的態度積極處理。首先，我們希望平埔原住民陸續登記身分後，可以有更精確的人口資料，來明確掌握族人的需求。其次，我們會依據族人的「客觀需求」及政府的「資源調配」兩個原則，來盤點及回復平埔原住民的權利。
- 四、談論權利的回復，必定會涉及政府和原住民族之間、以及原住民族內部的資源分配，這是個高度複雜的課題。但我們不會迴避挑戰，原轉會的存在，就是要透過共同的討論，一起找到促進族群和解的具體做法。

(討論過程詳見「委員發言內容」)

伍、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

**附件：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
提案處理意見表**

**附件、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
提案處理意見表**

編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案號	提案案由	第 3 次委員會議 決議處理意見
01	曾華德 集福祿 萬 (宋玉清 Amahlɤ · hlauracana、吳新光 voe-uyongana)	1-1	建請政府歸還不當取得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若將採共管方式處理，也必須因「被不法掠奪而失去既得之權益損失」，使用單位應向原住民租用，方為合理，以落實蔡總統英文推動轉型正義改革的決心，展現社會的公平正義。	送主題小組研處 列管
	曾華德 集福祿 萬 (宋玉清 Amahlɤ · hlauracana、吳新光 voe-uyongana)	1-2	政府規劃前瞻基礎計畫時，未針對原住民族地區規劃整體性、系統性之基礎建設強化方案，忽視原住民族地區發展需要。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02	吳新光 voe- uyongana (宋玉清 Amahl ɤ · hlauracana 、謝宗修 Buya · Batu)	2-1	為執行總統府版原住民「歷史正義」外，建請併同辦理原住民部落族人最關心之全國原住民「公辦資源總清查及民族建言」。	送主題小組研處 列管
	吳新光 voe- uyongana (宋玉清 Amahl ɤ · hlauracana 、 謝宗修 Buya · Batu)	2-2	為阿里山鄒族已故杜孝生 (Voe-Toskx) 醫師依《貪污治罪條例》判決貪污案，其獨子杜銘哲先生提請協助釐清事實真相。	送主題小組研處 列管
03	瓦歷斯·貝林 Walis · Perin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伊斯 坦大·貝雅夫· 正福)	3	要求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法制化。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編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案號	提案案由	第3次委員會議 決議處理意見
	Istanda · Paingav · Cengfu)			
04	雲天寶 羅信 · 阿杉 (瓦歷斯 · 貝林 Walis · Perin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4	原住民族歷史遺跡清查與保存計劃。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05	Uma Talavan 萬 淑娟 (陳金萬、 伊央 · 撒耘 Yiyang Sayion)	5-1	盡速訂定平埔原住民族權利之期程，值此原住民身分回復之際，建請優先提列重要集體權利保障事項，例如《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等，並於2018年度專案專款處理。	提本次會議討論
	Uma Talavan 萬 淑娟 (陳金萬、 潘經偉)	5-2	建請本會土地小組責成相關單位，展開南部平埔族群土地變遷的調查，並對具威脅及急迫性之事件採取因應之道。	提本次會議討論
06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林碧霞 Afas Falah、 吳雪月)	6	建請加速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5條：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07	潘經偉 (Uma Talavan 萬淑 娟、陳金萬)	7	花東地區馬卡道族、大武壠族、西拉雅族世耕地遭劃為公有地，進一步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狀況調查及歸還(賠償)事宜。	提本次會議討論
08	陳金萬 (Uma Talavan 萬淑 娟、潘經偉)	8	全面調查行政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項下的「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從日治時期到現在所取得的平埔族群和法定原住民的土地，還剩下多少以及為何流失的問題，並研擬符合「轉型正義」精神的具體措施，還給原住民各族及凱達格蘭北	提本次會議討論

編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案號	提案案由	第3次委員會議 決議處理意見
			投社族人一個公道。	
09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宋玉清 Amahlꞥ·hlauracana、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9-1	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部落北側與沙拉烏橋間舊有監工站，七河局施作的護岸堤防工程不夠高，將影響部落安全，七河局(水利署)應顧及部落安全，應加高原有護岸堤防工程。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宋玉清 Amahlꞥ·hlauracana、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9-2	原鄉民主選舉賄選非常嚴重，村里長、鄉區代表、鄉區長、縣市議員、立法委員等選舉，賄選決定了當選與不當選的標準，嚴重傷害民主價值，法務部應專案成立原住民民主選舉查賄小組，徹底終結原住民民主選舉賄選 50 幾年的民主選風。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宋玉清 Amahlꞥ·hlauracana、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9-3	台 20 線公路勤和里至復興里間溪底築堤造路，路基過低，隨時將被美濃溪水沖毀，路面路基應再加高或以安全高架橋永久路橋規劃。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宋玉清 Amahlꞥ·hlauracana、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9-4	被林務局以不當程序手段占為國有的原住民有主地的農地，政府要落實歸還給原住民。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編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案號	提案案由	第3次委員會議 決議處理意見
	Kanpanena) 伊斯坦大·貝雅 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 Cengfu(宋玉清 Amahlū· hlauracana、孔 賢傑' Avia Kanpanena)	9-5	原住民鄉區公所任何工程標案，容易形成特定廠商綁架的工程標，影響工程品質，也容易形成官商貪瀆共犯結構，工程設計報價離譜，浪費人民納稅錢。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伊斯坦大·貝雅 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 Cengfu(宋玉清 Amahlū· hlauracana、孔 賢傑' Avia Kanpanena)	9-6	原住民繼承土地，應廢止僅繼承二甲的不合理規定。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伊斯坦大·貝雅 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 Cengfu(宋玉清 Amahlū· hlauracana、孔 賢傑' Avia Kanpanena)	9-7	顧及原住民鄉區治安與消防任務特殊性，建請政府專班專考原住民警員班、消防班，結訓一律分發到原住民鄉區服務。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0	夏錦龍 Obay·Ataw· Hayawan(雲天 寶羅信·阿 杉、瓦歷斯·貝 林Walis· Perin)	10-1	為實踐總統意志及政見承諾，落實總統對原轉會功能，敦請總統督促立法院儘速通過「原住民族自治法」。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編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案號	提案案由	第 3 次委員會議 決議處理意見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雲天 寶 羅信 · 阿 杉、瓦歷斯 · 貝 林 Walis · Perin)	10-2	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賽夏族傳統領域調查成果報告。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雲天 寶 羅信 · 阿 杉、瓦歷斯 · 貝 林 Walis · Perin)	10-3	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實踐《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5 條每年寬列預算原住民族自治發展，誠請惠予考量賽夏族為第 1 個試辦自治之民族。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雲天 寶 羅信 · 阿 杉、瓦歷斯 · 貝 林 Walis · Perin)	10-4	賽夏族矮靈祭列為國家重要民俗資產，二年一度之矮靈祭經費預算，建請由中央文化部，編列固定預算挹注。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雲天 寶 羅信 · 阿 杉、瓦歷斯 · 貝 林 Walis · Perin)	10-5	原住民族基於文化祭儀需要獵補野生動物，建請修正《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雲天 寶 羅信 · 阿 杉、瓦歷斯 · 貝 林 Walis · Perin)	10-6	原住民族地區建地嚴重不足，建請檢討修正《國土計畫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區域計畫法》及《原住民族保留地》等相關法律(規)，因應原住民族現有人口，增建面積，以符人性及生活需求與品質。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夏錦龍	10-7	賽夏族語言已被列為瀕危語言，建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編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案號	提案案由	第3次委員會議 決議處理意見
	Obay·Ataw·Hayawan (雲天寶 羅信·阿杉、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下游法規內加強訂定搶救方案、經費及教師資格審定等要件規定，以利推動。	
11	吳雪月 (林碧霞 Afas Falah、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11	1908年花蓮北部七腳川阿美族部落對日之戰役，應比擬南投霧社事件納入國中小學社會課程當中。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12	林碧霞 Afas Falah(吳雪月、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12	請表彰原住民對花蓮、台東交通建設的功勞和貢獻。並辦理口述歷史田野調查工作及歷史資料之提供。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3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林碧霞 Afas Falah、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13	為實踐轉型正義及責任政治，主管機關就《國家公園法》、「原民狩獵權」及「共管機制」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落實執行，請內政部到本會做專案報告。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4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台邦·撒沙勒、歐蜜·偉浪 Omi Wilang、林淑雅)	14	卑南族瀕危語言教育及民族教育之保存與發展。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5	Magaitan·Lhkatafatu(周	15-1	西元 1940 年國民政府接收日據時代「日月潭發電廠」，其發電廠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編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案號	提案案由	第 3 次委員會議 決議處理意見
	貴光、孔賢傑 ' Avia Kanpanena、吳 新光 voe- uyongana)		影響邵族漁撈文化，破壞傳統祭典 場域、廣大耕地、部落家屋、墳墓、 遺址 地貌、生態環境及導致後代 子孫流離失所。	
	Magaitan • Lhkatafatu(周 貴光、孔賢傑 ' Avia Kanpanena、吳 新光 voe- uyongana)	15-2	民國 72 年德化社市地重劃。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Magaitan • Lhkatafatu(周 貴光、孔賢傑 ' Avia Kanpanena、吳 新光 voe- uyongana)	15-3	民國 48 年紅茶改良廠轉為紅茶 農業公司。	送主題小組研處 列管
	Magaitan • Lhkatafatu(周 貴光、孔賢傑 ' Avia Kanpanena、吳 新光 voe- uyongana)	15-4	重啟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 計畫。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